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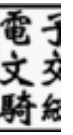
地址：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樓

承辦人：郭姿秀

電話：02-23363566分機25

傳真：02-23363563

電子信箱：ah640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視字第11530360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十七屆廣達游藝獎競賽簡章1份 (41424835_1153036082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與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共同辦理「115學年度廣達《游於藝》計畫」暨「第十七屆廣達游藝獎導覽達人競賽簡章」，請本市國小至高中（職）學生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1月22日臺教師（一）字第1150007743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及獎項說明如下：

（一）「115學年度廣達《游於藝》計畫」：係與國內外博物館合作，將藝術資源帶進偏鄉、離島與全島各地。

（二）「第十七屆廣達游藝獎導覽達人」：係招募對於競賽報名時間為展覽主題有興趣之畫作進行導覽之學生進行競賽，報名對象為國小至高中（職）學生，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4月7日止。

（三）檢附第十七屆廣達游藝獎導覽達人競賽簡章乙份詳如附件。

芳和實中 1150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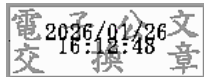


OFAA1153000893

(四)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該基金會楊先生，電話02-28821612分機66682。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訂

線